

## 关于方正富邦信泓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及降低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满足各类投资者的投资需求,更好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服务,在切实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前提下,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方正富邦信泓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的有关规定,经与基金管理人签署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将自2019年11月6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方正富邦信泓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及降低管理费率,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。

现将具体事实说明如下:

一、新增C类基金份额  
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,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,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或C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,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后,全部自动转换为新增的方正富邦信泓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。A类和C类基金份额模式收取费率如下所示:

1.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申购费用模式(基金代码:006689)

(1)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	
申购金额(M)	申购费率
50万<M≤50万	1.50%
50万<M≤200万	1.20%
200万<M≤500万	0.80%
500万<M	1000元/笔

投资者申购时选择A类基金份额时,需缴纳申购费用。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基金份额申购,适用费率按单笔计算。

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,不列入基金财产,主要用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推广、销售、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。

(2)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

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,赎回费率如下表:	
持有基金份额期限(年)	赎回费率
Y<7天	1.50%
7天≤Y<30天	0.75%
30天≤Y<366天	0.50%
366天≤Y<730天	0.25%
Y≥730天	0

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,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。对A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,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;对A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,将赎回费总额的50%归入基金财产,对A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180天(含)但少于30天的投资者,将赎回费总额的25%归入基金财产,剩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。对A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长于30天(含)的投资者,不收取赎回费。

2.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的申购费用模式(基金代码:008182)

(1)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

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。

(2)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用

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.30%,每日从C类基金的基金资产中计提。

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所示:

连续持有时间(N)	赎回费率
N≤7天	1.50%
7天≤N≤30天	0.50%
N>30天	0

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,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,对于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,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。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。

3.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

(1) 直销机构

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。

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东侧8层

邮编:100037

电话:010-57303893,010-57303890

传真:010-57303716

联系人:赵静

客户服务电话:4000190990(免长途话费)

网址:www.founder.com

(2) 场外代销机构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沪嘉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凤凰金信(银川)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基金通财富(北京)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盈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中证金牛(北京)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英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中正达广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恒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京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济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信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保险代销有限公司。

三、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代理销售机构

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代理销售机构,是指符合《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基金销售机构。

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代理销售机构,是指符合《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基金销售机构。